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50071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桃園市政府函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、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
(376735100E_115007154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7154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71544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50071544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30日府主預字第1150209206號函暨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